

湖北嘉石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湖北嘉石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银海华庭B座30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湖北嘉石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嘉石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学彬、朱姍娟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要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作出。
- 2、2022年12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

发布了《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3、《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

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安先生主持。网络投票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 15:00 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3 人，代表股份 37,964,2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7223%；其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 1 名，代表股份 17,422,3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2911%。

2、本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3、本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4、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5、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对表决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1、《关于推荐吴何洪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37,964,2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网络投票同意 17,422,331 股，占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吴何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同意 4,798,916 票，占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关于推荐刘国柱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37,964,2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网络投票同意 17,422,331 股，占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刘国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同意 4,798,916 票，占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关于推荐张勇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37,964,2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网络投票同意 17,422,331 股，占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张勇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同意 4,798,916 票，占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37,964,2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网络投票同意 17,422,331 股，占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得通过，同意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嘉石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湖北嘉石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学彬
刘学彬

经办律师: 刘学彬
刘学彬

经办律师: 朱姍娟
朱姍娟

2022年12月28日